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
院组发[2020]8号



关于 2020 年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:

现将2020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和工作安排通知如下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关于发展计划

根据襄阳市教育行业党委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在襄高校、市 直中小学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的通知》精神,下达我校 2020 年 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为 500 名,此前,各二级学院报送的发展 对象总数为 751 名,按照比例计算出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数,结 合发展教工党员具体情况,对各二级党组织 2020 发展党员计划 进行了安排,详细情况见附表。

二、有关工作要求

- 1. 提高认识,把好发展政治关。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,严格遵守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,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,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。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要严明政治纪律,认真履职尽责。
- 2. 注重导向,优化发展结构。慎重做好发展党员工作,主要在大二、大三学生中发展党员,严格控制大四(或大五)学生党员比例,在即将离开学校前三个月内的师生不得发展成为预备党员。注重在少数民族入党积极分子中和在学术骨干、高知群体、优秀青年教师中培养和发展党员。
- 3. 规范程序,把好发展质量关。根据《关于做好新学期初党员发展工作的通知》(2020年3月9日),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,创新方式方法,坚持标准,规范程序,履行好预审和审批职责,把好发展党员质量关,严格按照"六个不批"的要求审批党员,即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一年以上培养考察、未经党校培训或培训没有结业、没有经过政审或政审不合格、入党手续不完备或材料不齐全、团员未经团组织推优、没有征求党员群众意见和公示的,不能审批其入党。
- 4. 认真落实发展计划,掌握好发展进度。根据市教工委要求和工作提醒,请在 2020 年 10 月底以前完成本年度发展党员计划。下达的发展党员计划,若不能按期完成,请尽早提前告知组织部,不得延误。
 - 5. 吸收预备党员和党员转正按发展党员程序完成后,请负

责人及时将志愿书报组织部审查, 转正党员须携带党员转正公示榜。

附: 2020 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

中共湖北文理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4月27日

2020年教工和学生发展党员指导性计划表

二级单位党组织	学生发展计划	教工发展计划	备注
马克思主义学院、政法学院	19		
教育学院	19		
体育学院	23	2	学术骨干高知群体
文学与传媒学院	35		
外国语学院	18		
数学与统计学院	15		
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	28		
计算机工程学院	35		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	32		
机械工程学院	46		
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	38		
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• 化学工程学院	20		
医学院	33		
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	16		
经济管理学院	48		
美术学院	39		
音乐与舞蹈学院	31	1	学术骨干
机关及附属单位		2	
合计	495	5	

注: ①发展学生党员计划数=二级学院学生发展对象数×66.57%。②全年计划务必于10月底前完成。